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長270倍至約87,800,000港元及錄得盈利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00,000港元。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7,757	323
銷售成本		<u>(82,019)</u>	<u>(298)</u>
毛利		5,738	25
其他收入		2	2
行政開支		<u>(2,247)</u>	<u>(1,736)</u>
除稅前經營盈利／（虧損）		3,493	(1,709)
稅項	2	<u>(23)</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3,470	(1,70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盈利／（虧損）		<u>3,470</u>	<u>(1,628)</u>
每股盈利／（虧損）	3		
基本		<u>1.09仙</u>	<u>(0.51)仙</u>
攤薄		<u>1.08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提。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艾維迪」）須繳納24%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天津艾維迪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天津艾維迪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淨額3,4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1,628,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8,000,000股）計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內股東應佔盈利3,470,000港元，而所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則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318,000,00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認股權以無償價悉數行使後之加權平均數目3,658,835股普通股。

由於在去年並未存在任何攤薄因素，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在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及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業績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87,8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有關採購業務，本集團於年內決意投放資源用以發展採購及開拓有關商機。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約為87,6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與關連人士重新訂立協議（前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以於該期間內並無採購業務收入。採購業務增長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以致為本集團於本季度內帶來盈利。

至於數據廣播業務，中國股票市場之持續疲弱及業內激烈競爭，造成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惡化之因素。本期間內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之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同。自數據廣播業務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57%至約100,000港元，導致這業務於本期間內產生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相信在龐大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發展採購業務確實為一個適當的發展方向，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具有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時採購業務及在龐大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提供採購業務及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商機；董事會有信心於今年內本集團能有更多與消費者電子產品有關業務之收益。

至於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管理層明白到本集團正面對市場需求萎縮及在市場上遇到不少困難，特別是市場之激烈競爭會在未來一段日子持續出現。因此，董事會仍會以謹慎態度投放資源開發產品及銷售及售後服務；同時董事會可能考慮措施去探究數據廣播業務之價值（不排除有可能出售），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 (%)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149,2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7.0
(附註1及2)	5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
徐安克先生 (「徐先生」)	149,2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7.0
(附註1)				

附註：

- (1) 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分別實益擁有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65%及35%。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49,2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49,2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06,9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直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297,340股	47.0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
徐先生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6,997,340股	65.1
張素娟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
Mark Lau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

附註：

- (1) 季先生及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分別實益擁有 Apex Digital 65%及35%。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擁有之 149,2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 Apex Digital 持有之 149,297,340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 5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 206,9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206,9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149,2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季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5%，其餘35%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寇紀淞教授及許楚雲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